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2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昶翰

電話：06-2991111#8024

傳真：06-2982941

電子信箱：tbc19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（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新一字第1010745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預算書1份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12期怡北（七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（土木、道路、排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部份）」設計預算書圖一案，經核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1年8月29日怡北（七）自重字第1010829號函。
- 二、依所附工程預算為新台幣74,138,341元，而本重劃區費用應以發包決算金額為準。
- 三、本府本次僅就工程單價予以審核，數量、材料之計算由貴會自行負責，至於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路燈等工程應向各該事業單位申請。
- 四、開工前應指定建築線，且應將承包廠商報核，並申報開、完工及施工期限等及送交工程合約書乙份過府，施工期間應依各機關單位之規定申辦應申辦事項，另在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及70時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。
- 五、施工中不得有妨礙現有排水及道路系統，並應依規定做妥施工安全措施，而在重劃區範圍內有指定在案之現有巷道，須依規定辦理廢道後該部分始能進行。
- 六、施工順序應先埋妥管線後再鋪設路面。

- 七、各主要施工階段應由監造技師簽證、拍照於將來完工申報接管時一併送核。
- 八、污水管線請於完工後依審查意見製作GIS成果資料送本府管理單位以利建檔。
- 九、開工前請召開施工前管線協調會，以利各管線單位工程進行配合。
- 十、請貴重劃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等權責，並應依第44條規定於工程驗收時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。
- 十一、檢還審核後工程預算書圖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（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（新建工程一科）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工程(土木、道路、排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部份)

程 名 稱	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工程(土木、道路、排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部份)		
工 地 點	安南區	工 程 編 號	
辦 單 位	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	工 作 期 限	330日曆天
計 單 位	曾明獻建築師事務所	編 製 日 期	101.08.27
項 別		金額(新台幣元)	工程概要
、發包工程費	發包工程費	70,210,000	詳如圖說及預算內容
、自辦工程費	設計監造費	3,331,000	
	鄰房現況鑑定費	45,000	
營建工程空污費	空污費	552,341	
合計		74,138,341	



經內
核開
尚單
符價

設計單位：

曾明獻



主辦單位：



49 張

數量計算表 14 頁

預算總表 1 頁

預算明細表 7 頁

單價分析表 43 頁

來源：

日期：